

漁業人所僱用工人得組織工會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二九年院字第2059號解釋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年1月1日

漁業人所僱用之工人，既係受僱於漁業人而從事於捕魚工作，既屬職業工人之一種，仍應許其依工會法組織工會。